

收文編號：1050003689

議案編號：10505200703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9125 號之 1
19082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077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915 號及第 1050702895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顧立雄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5年5月19日（星期四），召開第9屆第1會期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報告並備質詢，並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顧立雄等30人提案要旨：

鑑於國家取得沒收標的乃剝奪犯罪利益及阻絕犯罪再發生，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及交易安全之維護，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之第三人，得就國家沒收或追徵所取得之財產，行使其權利以進行分配，以避免其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之風險，致使求償無門，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 一、刑法沒收目的在剝奪犯罪不法利得，以預防犯罪，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及交易安全之維護，不僅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權利不應受沒收裁判確定效力影響，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之財產，因與犯罪行為有關，自應賦予被害人優先行使其債權之權利，以避免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致求償無門，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實現。
- 二、為配合彌補被害人權利保障所衍生之問題，爰提出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 三、本次修正係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刑法部分條文之相關配套，應同時施行，以免法制闕漏。爰修正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明定本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參、委員曾銘宗等16人提案要旨：

鑑於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始發現有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未宣告沒收，為求公平正義，落實任何人皆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爰此，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得單獨宣告沒收事由。

說明：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始發現被告或第三人有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應可在判決確

定後單獨宣告沒收，以符公平正義，落實任何人皆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澈底遏止犯罪誘因。

肆、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關於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所擬「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國家沒收或追徵之財產，或由來於犯罪行為，或與犯罪行為有關，故除新刑法所列舉之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外，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原則，確實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請求權，亦應得就沒收或追徵之財產優先受償，以避免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致求償無門，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實現。為保障被害人權利，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38 條之 3，且為與 104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之刑法同時施行，以免法制闕漏，並提案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明定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院亦敬表支持！

(貳)關於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所擬「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此即所謂雙重危險禁止或一事不再理原則，為刑事訴訟法上之大原則。刑法修正後，沒收雖為獨立之法律效果，然其性質仍屬刑事處分之一種，其原因之刑事違法事實既曾經判決有罪確定，即不容再重複裁判，檢察官就同一事實不得重複追訴。本草案將之增列為得單獨宣告沒收之事由，換言之，檢察官得對曾經判決有罪之事實再據以聲請沒收，不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疑慮，與上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同一行為不受重複追訴、審判之精神，不盡相符，容有再斟酌之必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伍、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38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以下謹就上開修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條文草案提供意見，敬請參考。

(壹)有關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38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所指「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其「權利」係指同條第 1 項規定「第三十八條之物及前條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均係指沒收標的上現存之相關權利不受影響，至其他如因犯罪或因債務不履行而得行使之債權，原即非本條第 1 項規範內容，似亦無需於同條第 2 項規範之必要。

(貳)有關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始發現有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未宣告沒收，為求公平正義，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自應明定得單獨宣告沒收。又刑事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係確認國家對於被告犯罪事實的具體刑罰權存否及範圍。然沒收已非從刑，係一獨立之法律效果，本條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新發現之犯罪所得，對於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具體刑罰權存否與範圍並不生影響。

陸、經報告及詢答完畢後，即逐案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刑法沒收目的在剝奪犯罪不法利得，為配合彌補被害人權利保障所衍生之問題，及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刑法部分條文之相關配套，應同時施行，經縝密思考，反覆研討，爰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照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除第一項「前條」等文字修正為「第三十八條之一」外，餘照案通過。

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照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通過。

(貳)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四十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柒、爰經決議：

(壹)以上二案均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貳)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顧立雄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文案
 案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p> <p>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p> <p>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p>	<p>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p> <p>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前條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p> <p>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p> <p>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p>	<p>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p> <p>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p> <p>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p>	<p>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刑法沒收目的在剝奪犯罪不法利得，以預防犯罪，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及交易安全之維護，不僅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權利不應受沒收裁判確定效力影響，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之財產，因與犯罪行為有關，自應賦予被害人優先行使其債權之權利，以避免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致求償無門，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實現。爰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二、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p>

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

三、說明二修正為「國家沒收或追徵之財產，或來自於犯罪行為，或與犯罪行為有關，除新刑法所列舉之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外，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原則，被害人確實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請求權，亦應得就沒收或追徵之財產優先受償，以避免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致求償無門，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實現，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始發現被告或第三人有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未宣告沒收，若不能單獨宣告沒收，未符公平正義，為落實任何人皆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遏止犯罪誘因，爰增訂第四項

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

(保留，送院會處理。)

<p>，得單獨宣告沒收。</p> <p><u>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始發現者，得單獨宣告沒收。</u></p>	<p>規定。</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顧立雄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通過)</p> <p>第十條之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五年○月○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p>	<p>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p> <p>第十條之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五年○月○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p>	<p>第十條之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p>	<p>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二、本次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刑法沒收制度之相關配套，應與其同時施行，以免發生法制落差。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明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刑法部分條文，及本次修正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 <p>審查會：</p> <p>照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通過。</p>